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，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；董事章文藻、韦岗、唐占库、独立董事龙哲、程浩忠参加通讯表决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章文藻先生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。由公司股东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汇通”）、章锋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中科汇通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招商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中科汇通为公司提供本次担保的议案已

通过中科招商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中科招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